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，实际到会董事11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

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贷款3,400万元，公司以珠海市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4层、5层物业进行抵押担保，贷款期限10年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.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

为满足监管部门对公司债挂牌转让的要求，同意制定并实施《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3日